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 樓(生技大樓 112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會會議程序	1
貳、股東會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討論事項	7
柒、臨時動議	9
捌、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12
四、110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發放情形	14
五、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六、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	35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十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現行版本)	62
十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現行版本)	66
十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現行版本)	70
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現行版本)	76
十五、董事持股情形	92
十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93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111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 樓(生技大樓 11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0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 (一)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六、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10 月 25 日證櫃新字第 1080011509 號函，本公司 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提報至股東常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該條文訂定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10 年度仍有累積虧損尚待彌補，因此，不擬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僅發放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報酬及董事車馬費，相關發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制完竣，經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二、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璽、吳少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5-34 頁(附件五)。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 13,329 仟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公司非彌補累積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爰此，本公司 110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二、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詳第 35 頁(附件六)。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五屆董事選舉案，提請選任。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任期於新任董事就任時止。

二、本次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 8 席，其中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選任之董事於 111 年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持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梁晃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研究員、計畫主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 總經理 ◆ Wiltrom Inc. 董事長 	1,216,344 股	-
蘇義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 ◆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副研究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營運長 ◆ Wiltrom Inc. 董事 	1,597,271 股	-
林俊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業務經理、牙科事業單位主管 ◆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副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總經理/秘書長 ◆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總經理 ◆ 高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 金澤投資(股)公司董事 ◆ Wiltrom Inc. 董事 	法人持股： 7,972,781 股 個人持股： 105,435 股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 大同公司專案經理 ◆ 大同資訊企業(股)公司副理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持股： 7,972,781 股 個人持股： 0 股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智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屬維京群島商能率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源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 中實投資(股)公司經理 ◆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Star Holdi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慧誠智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SOL-PLUS(HK) Co., Limited 董事 ◆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奇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持股數
柯仁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 戴爾(股)公司稽核經理、財務資深經理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期達(股)公司董事長、財務經理 ◆ 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 宗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0 股
劉天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 宇康生科(股)公司醫療長 ◆ 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住院醫師、總醫師 ◆ 新竹馬偕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主任、門診管理中心主任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桃園敏盛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 ◆ 安盛生科(股)公司監察人 ◆ 精準健康(股)公司策略顧問 ◆ Stanford University & Medical Center Visiting Schol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XMedInc. 共同創辦人、營運長 ◆ 醫乘智慧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Stanford Biodesign Global Outreach Program - BME IDEA APAC Organiz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aiwan ◆ 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資深主治醫師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臨床副教授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兼任副教授 	0 股
陳威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主辦工程師 ◆ 台灣格雷蒙(股)公司副總經理 ◆ 財團法人竹清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李昭仁教授生醫工程發展基金會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亮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0 股

選舉結果：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經濟部於110年12月29日修訂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放寬公司召開股東會方式，新增得以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本公司擬針對上述說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七)。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公司現行已無設置監察人，故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依據109年6月12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41頁(附件八)。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於111年1月28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7頁(附件九)。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依據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

- 11100543772 號函「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需求作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61 頁(附件十)。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於 111 年股東常全面改選董事，選舉第五屆董事 8 席，其中含 3 名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經過選任後，擬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有關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董事兼任情形
董事	梁晃千	Wiltrom Inc. 董事長
董事	蘇義鈞	Wiltrom Inc. 董事
董事	游智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屬維京群島商能率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J-Star Holdi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慧誠智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SOL-PLUS(HK) Co., Limited 董事 ◆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奇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鏡鈦科技(股)公司	-
董事	鏡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代表人：王錦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鏡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代表人：林俊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總經理 ◆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總經理 ◆ 高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 金澤投資(股)公司董事 ◆ Wiltrom Inc.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柯仁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期達(股)公司董事長、財務經理 ◆ 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 宗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陳威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亮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獨立董事)	劉天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xMed Inc. 共同創辦人、營運長 ◆ 醫乘智慧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Stanford Biodesign Global Outreach Program - BME IDEA APAC Organiz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aiwan ◆ 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資深主治醫師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臨床副教授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兼任副教授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營收淨額	144,499	102,368	42,131	41.16%
營業毛利	102,390	66,000	36,390	55.14%
營業利益(損失)	(34,898)	(45,868)	10,970	-23.92%
稅前淨利(損)	(47,389)	(13,305)	(34,084)	256.17%
稅後淨利(損)	(47,389)	(13,329)	(34,060)	255.53%
每股盈餘	(1.64)	(0.51)	(1.13)	221.57%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訂營運計劃說明如下：

1. 營收方面主要差異分析如下：

國內市場銷貨增加，係因單一傷口微創皮質釘型系列產品、椎間融合系統系列產品推廣有成且銷售持續成長、Tripod-Fix 已展現產品臨床功效性，上述系列產品於各合約醫院已讓醫師接受並常規排刀，及自製骨水泥成品已開發完成並於本年度開始銷售。

但國外市場則因全球受新冠狀病毒影響，使得美國市場總開刀量減少，及中國市場帶量採購政策和受疫情影響致訂單未達預期。

2. 另在營業費用部分本年度推銷費用之花費較上年度多，係因合約醫院營收增加及比例增加，使得勞務費用相對增加所致，使本年度營業淨損為 34,898 仟元。

3. 因營業外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故使本年度為稅後淨損 47,389 仟元。

(三)財務收支分析：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9,965 仟元，主要為本期稅前淨損之故，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44,991 仟元，主要係投入新建廠房未完工程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之故，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42,625 仟元，主要係為舉借長期借款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期末現金餘額為 124,525 仟元。

董事長：梁晃千



經理人：梁晃千



會計主管：蕭慧雯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及吳少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少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2021 第四季情形分析

一、未來公司發展及預計成效

(一)未來之營運情形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1年 第一季(預估)	2021年 第二季(預估)	2021年 第三季(預估)	2021年 第四季(預估)	2021年 全年度(預估)
營業收入	28,633	33,154	39,182	49,731	150,700
營業成本	9,541	11,047	13,055	16,570	50,213
營業毛利	19,092	22,107	26,127	33,161	100,487
營業毛利率	66.68%	66.68%	66.68%	66.68%	66.68%
推銷費用	9,220	12,102	13,831	22,475	57,628
管理費用	3,960	4,500	4,680	4,860	18,000
研發費用	8,511	11,065	12,341	10,639	42,556
營業費用合計	21,691	27,667	30,852	37,974	118,184
營業淨利(損)	(2,599)	(5,560)	(4,725)	(4,813)	(17,697)
營業外收(支)	2,190	2,190	32,190	2,190	38,760
稅前淨利(損)	(409)	(3,370)	27,465	(2,623)	21,063

註：健全營運計畫書之預估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1年 第一季(查定)	2021年 第二季(查定)	2021年 第三季(查定)	2021年 第四季(自結)	2021年 全年度(自結)
營業收入	26,980	33,506	38,350	45,663	144,499
營業成本	9,186	9,989	9,936	12,998	42,109
營業毛利	17,794	23,517	28,414	32,665	102,390
營業毛利率	65.95%	70.19%	74.09%	71.53%	70.86%
推銷費用	16,123	19,790	21,424	25,019	82,356
管理費用	6,030	4,414	4,801	4,610	19,855
研發費用	8,002	8,181	7,351	11,543	35,077
營業費用合計	30,155	32,385	33,576	41,172	137,288
營業淨利(損)	(12,361)	(8,868)	(5,162)	(8,507)	(34,898)
營業外收(支)	(9,694)	(6,525)	(2,698)	6,426	(12,491)
稅前淨利(損)	(22,055)	(15,393)	(7,860)	(2,081)	(47,389)

註：目前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更新數。

(二)按季提報董事會之分析：

實際和預算主要差異分析：

1. 營業收入較預估達成率約 96%，未達成主因係國外市場因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得美國市場總開刀量減少，及中國市場帶量採購政策受疫情影響致訂單未達預期。

國內市場銷貨增加，係因單一傷口微創皮質釘型系列產品、椎間融合系統系列產品推廣有成且銷售持續成長、Tripod-Fix 已展現產品臨床功效性，上述系列產品於各合約醫院已讓醫師接受並常規排刀，及自製骨水泥成品已開發完成並於本年度開始銷售。

2. 費用方面較預估增加，主要差異為推銷費用增加，係因合約醫院營收增加及比例增加，使得勞務費用相對增加之故；管理費用增加係因竹北廠辦新建工程設計監造酬金未估列及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致薪資費用增加；研發費用減少係相關人事等費用節省。
3. 營業外支出增加，係因評價博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約 1,695 萬元所致。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梁晃千	-	-	-	-	-	-	12	12	-0.03%	-0.03%	2,967	2,967	-	-	-	-	-	-	-6.29%	-6.29%	無
董事	蘇義鈞	-	-	-	-	-	-	12	12	-0.03%	-0.03%	1,894	1,894	99	99	-	-	-	-	-4.23%	-4.23%	無
董事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兆垣	-	-	-	-	-	-	8	8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	-	-	-	-	-	10	1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	-	-	-	-	-	8	8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劉天仁	240	240	-	-	-	-	10	10	-0.53%	-0.53%	-	-	-	-	-	-	-	-	-0.53%	-0.53%	無
獨立董事	柯仁偉	240	240	-	-	-	-	10	10	-0.53%	-0.53%	-	-	-	-	-	-	-	-	-0.53%	-0.53%	無
獨立董事	陳威志	240	240	-	-	-	-	10	10	-0.53%	-0.53%	-	-	-	-	-	-	-	-	-0.53%	-0.5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108年12月1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董事報酬之金額每年依據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酬勞發放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而獨立董事酬勞，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以支應月薪方式給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或調整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微醫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微醫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微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微醫公司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微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微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微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微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微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微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微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微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122,979	25	\$	45,616	1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八)		805	-		80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十八及二六)		39,698	8		24,89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634	-		1,792	1
130X	存 貨 (附註九)		40,480	8		39,613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97,032	19		100,018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70	1		5,7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5,998</u>	<u>61</u>		<u>218,462</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9,438	8		56,393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2,279	-		1,3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72,464	15		56,37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7,183	3		19,765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34,235	7		37,186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735	-		7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47	2		3,94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七)		21,095	4		1,6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5,076</u>	<u>39</u>		<u>177,430</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1,074</u>	<u>100</u>		<u>\$ 395,8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839	1	\$	2,1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28,828	6		24,281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2,526	-		2,481	1
2313	遞延收入		-	-		50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3,333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44	1		2,3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270</u>	<u>11</u>		<u>31,750</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45,041	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15,281	3		17,807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四及二二)		4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797</u>	<u>12</u>		<u>17,80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5,067</u>	<u>23</u>		<u>49,557</u>	<u>13</u>
	權 益						
3100	普通股本		291,090	58		263,900	67
3200	資本公積		155,937	31		95,981	24
3300	累積虧損	(60,718)	(12)	(13,329)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	-	(217)	-
3XXX	權益總計		<u>386,007</u>	<u>77</u>		<u>346,335</u>	<u>8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01,074</u>	<u>100</u>		<u>\$ 395,8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 六）	\$ 139,758	100	\$ 98,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41,974	30	36,772	37
5900	營業毛利	97,784	70	61,310	63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 貨利益	521	-	(766)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98,305	70	60,544	6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 六）				
6100	推銷費用	78,980	56	52,409	54
6200	管理費用	19,576	14	21,815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71	23	29,485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527	93	103,709	106
6900	營業損失	(32,222)	(23)	(43,165)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 二六）	3,887	3	6,94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	-	(78)	-
7050	財務成本	(376)	-	(5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失份額	(2,311)	(2)	(2,077)	(2)
7100	利息收入	838	-	909	1
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16,955)	(12)	24,715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167)	(11)	29,836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7,389)	(34)	(\$ 13,32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47,389)	(34)	(13,329)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5)	-	(1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474)	(34)	(\$ 13,460)	(14)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64)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900	\$ 125,042	(\$ 29,061)	(\$ 86)	\$ 359,79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061)	29,061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13,329)	-	(13,32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	(13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329)	(131)	(13,46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3,900	95,981	(13,329)	(217)	346,335
E1	現金增資	27,190	59,067	-	-	86,25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889	-	-	889
D1	110 年度淨損	-	-	(47,389)	-	(47,38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5)	(8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7,389)	(85)	(47,4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090	\$ 155,937	(\$ 60,718)	(\$ 302)	\$ 386,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7,389)	(\$ 13,3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48	13,739
A20200	攤銷費用	4,590	3,6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6,955	(24,715)
A20900	利息費用	376	576
A21200	利息收入	(838)	(9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311	2,07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5	2,92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521)	7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	248
A31150	應收帳款	(14,803)	(2,6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8	(1,604)
A31200	存 貨	(2,124)	(10,7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4	(1,217)
A32150	應付帳款	4,722	(11,5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7	3,933
A32210	遞延收入	(508)	(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2	1,9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934)	(37,3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8	9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7)	(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83)	(36,9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5,6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88)	(1,4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95)	(9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06)	(\$ 1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51)	(14,9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439)	18,44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u>	(<u>7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779</u>)	<u>35,8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8,84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81)	(2,954)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86,25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625</u>	(<u>2,95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77,363	(4,0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616</u>	<u>49,67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2,979</u>	<u>\$ 45,6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微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微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微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微醫集團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微醫公司業已編製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微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微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微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微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微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微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124,525	25	\$	46,883	1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八)		805	-		80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十八)		41,305	8		25,34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4	1		1,792	1
130X	存 貨 (附註九)		40,851	8		40,182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97,032	19		100,018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30	1		5,8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9,682</u>	<u>62</u>		<u>220,907</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9,438	8		56,39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72,464	14		56,37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7,183	3		19,765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34,235	7		37,186	9
1915	預付設備款		735	-		7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47	2		3,94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七)		21,095	4		1,6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2,797</u>	<u>38</u>		<u>176,064</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02,479</u>	<u>100</u>	\$	<u>396,9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934	1	\$	2,7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29,986	6		24,66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2,526	-		2,481	1
2313	遞延收入		-	-		50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3,333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96	1		2,4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675</u>	<u>11</u>		<u>32,829</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45,041	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15,281	3		17,807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四及二二)		4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797</u>	<u>12</u>		<u>17,80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6,472</u>	<u>23</u>		<u>50,636</u>	<u>13</u>
	權 益						
3100	普通股本		291,090	58		263,900	66
3200	資本公積		155,937	31		95,981	24
3300	累積虧損	(60,718)	(12)	(13,329)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	-	(217)	-
3XXX	權益總計		<u>386,007</u>	<u>77</u>		<u>346,335</u>	<u>8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502,479</u>	<u>100</u>	\$	<u>396,9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 六）	\$ 144,499	100	\$ 102,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42,109</u>	<u>29</u>	<u>36,368</u>	<u>36</u>
5900	營業毛利	<u>102,390</u>	<u>71</u>	<u>66,000</u>	<u>6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 六）				
6100	推銷費用	82,356	57	56,934	55
6200	管理費用	19,855	14	22,149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077</u>	<u>24</u>	<u>32,785</u>	<u>3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288</u>	<u>95</u>	<u>111,868</u>	<u>109</u>
6900	營業損失	(<u>34,898</u>)	(<u>24</u>)	(<u>45,868</u>)	(<u>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 二六）	4,252	3	7,59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	-	(78)	-
7050	財務成本	(376)	-	(576)	-
7100	利息收入	838	-	909	1
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u>16,955</u>)	(<u>12</u>)	<u>24,715</u>	<u>2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491</u>)	(<u>9</u>)	<u>32,563</u>	<u>32</u>
7900	稅前淨損	(47,389)	(33)	(13,30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u>	<u>-</u>	<u>24</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47,389)	(33)	(13,329)	(13)

（接次頁）

(承前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	-	(\$ 131)	-
8500	(\$ 47,474)	(33)	(\$ 13,460)	(13)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64)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900	\$ 125,042	(\$ 29,061)	(\$ 86)	\$ 359,79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061)	29,061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13,329)	-	(13,32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	(13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329)	(131)	(13,46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3,900	95,981	(13,329)	(217)	346,335
E1	現金增資	27,190	59,067	-	-	86,25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889	-	-	889
D1	110 年度淨損	-	-	(47,389)	-	(47,38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5)	(8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7,389)	(85)	(47,4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090	\$ 155,937	(\$ 60,718)	(\$ 302)	\$ 386,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7,389)	(\$ 13,3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48	13,739
A20200	攤銷費用	4,590	3,6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3	(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6,955	(24,715)
A20900	利息費用	376	576
A21200	利息收入	(838)	(9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9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8	2,9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	248
A31150	應收帳款	(16,135)	(1,1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8	(1,604)
A31200	存 貨	(1,990)	(11,0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1	(1,204)
A32150	應付帳款	4,209	(11,1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4	2,976
A32210	遞延收入	(508)	(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1	1,9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416)	(39,4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8	9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7)	(5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65)	(39,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95)	(9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06)	(1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5,629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	(4,3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	(2,6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98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441	(99,8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5)	(4,7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297</u>	<u>(111,6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54)	(2,543)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74,6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54)</u>	<u>172,1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8)	(10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855)	20,8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1,738</u>	<u>30,92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6,883</u>	<u>\$ 51,7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329)	(13,329)
加：110 年稅後淨損	(47,389)	(47,3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60,718)

董事長：梁晃千



總經理：梁晃千



會計主管：蕭慧雯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八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八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除實體會議外，得採視訊會議召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新增召開股東會方式</p>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該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該辦法名稱： <u>董事選任程序</u>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五)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六)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七)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於上市(櫃)期間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二、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選舉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選舉當選規定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認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五、選舉票製作

選舉票由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發，備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六、選舉執行人員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項：略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九、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選舉票製作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備與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編號代之。

六、選舉執行人員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項：略

八、投票

(一)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

(二) 如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三)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p>(六) <u>除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七)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p> <p>(八) <u>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任何一項經塗改者。</u></p> <p>(九) <u>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p> <p><u>十、開票</u></p> <p>(一) <u>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u></p> <p>(二) <u>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u></p> <p>(三) <u>選舉票有疑問時，應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u></p> <p>(四) <u>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u></p> <p>(五) <u>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密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密至訴訟終結止。</p>	
<p>第五條 其他適用</p> <p><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其他</p> <p><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第七條 附則</p> <p>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第七條 附則</p> <p>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u>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u></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p>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略</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略</p>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p>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當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攬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點到第七點：略</p>	<p>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攬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點到第七點：略</p>
<p>第七條 附則</p> <p>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第七條 附則</p> <p>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生效</u>，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u></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第六條 作業內容</p> <p>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略。</p> <p>(三)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u>出來</u>。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第六條 作業內容</p> <p>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略。</p> <p><u>(二) 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三)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u>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四)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u>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解任或選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臨時動議提出。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

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解任或選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

<p>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七)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八)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十)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四)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p>	<p>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p>

<p>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p>	<p>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三)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p>	<p>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p>

<p>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八)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六、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2.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3.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4.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p>(三) <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u></p>

	<p><u>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六、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二)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代表者，亦同。</p> <p>(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u>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u>常務</u>董事一人代理之；<u>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u>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二)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u>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代表者，亦同。</p> <p>(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u>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四) <u>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五)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u>(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u></p>

	<p>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二)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三)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四)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 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u>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u>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u></p> <p>(一)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u>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u></p>

<p>(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十、股東發言</p> <p>(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二)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即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p> <p>(三)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十一、股東發言</u></p> <p><u>(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p> <p><u>(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即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u></p> <p><u>(五)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十一、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八)略</p> <p>(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十)~(十二)略</p>	<p><u>十二、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 (一)~(八)略</p> <p>(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十)~(十二)略</p> <p><u>(十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十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十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u></p>

	<p><u>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十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十二、選舉事項規範</p> <p>(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u>監</u>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u>十三</u>、選舉事項規範</p> <p>(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十三、股東會議事錄編製及分發</p> <p>第一、二項略。</p> <p>(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十四</u>、股東會議事錄編製及分發</p> <p>第一、二項略。</p> <p>(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十五、對外公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十六、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十七、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u>十八、斷訊之處理</u></p> <p><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u></p>

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p>(八)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九)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十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u>十四、會場秩序之維護</u></p> <p>(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u>二十、會場秩序之維護</u></p> <p>(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u>十五、休息、繼續行會</u></p> <p>(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p>	<p><u>二十一、休息、繼續行會</u></p> <p>(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p>

<p>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七條 附則</p> <p>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p>	<p>第七條 附則</p> <p>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且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u></p>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股東會通過前現行版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ILTROM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熱塑性脊椎植入醫材(Injectable Thermoplastic Polymers)
2. 人工替代骨(Bone Substitute)
3. 脊椎固定系統(Spinal Fixation System)
4. 椎間融合系統(Cage)
5. 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Vertebral Body Augmentation System)
6. 骨水泥(Bone Cement)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兩仟萬元供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者除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之一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向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和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和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及紅利之分配，以各股東持有股分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彌補累積虧損。
- (二)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

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依前項辦理分派。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會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晃千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現行版本)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參考資料

- 一、 公司法
- 二、 公司章程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九)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十)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十一)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十二)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於上市(櫃)期間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 選舉當選規定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認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當選。

五、選舉票製作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備與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編號代之。

六、選舉執行人員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七、票櫃

選舉用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投票

(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

(二)如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三)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六)除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

編號以資識別者。

十、開票

(一)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二)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

(三)選舉票有疑問時，應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

(四)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五)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選舉票應自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密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密至訴訟終結止。

第五條 其他適用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現行版本)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有關本公司召集股東會、股東會議事發言、會議進程序等事宜，悉依本規則實施。

第三條 權責範圍

凡有關股東會相關規則、流程之新增、修訂由股務為主辦單位，並經其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定義

無

第五條 參考資料

一、證券交易法

第六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股東會召集即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出來。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之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解任或選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

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臨時動議提出。

(五) 持有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分之股東，得以書面項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六)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七)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和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

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代表者，亦同。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 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股東發言

- (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即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三)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二、選舉事項規範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股東會議事錄編製及分發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五、 休息、繼續行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現行版本)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程序。

第二條：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八、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 (四)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約當現金，其買賣之金額不受限制。
-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近期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不受限制外，其餘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及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三項到第五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前二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 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蒐集相關資訊及與業務部門聯繫以取得資訊。對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及解任並應通知交易銀行，以維護公

司權益。

2.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 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交易總金額於三仟萬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

2. 非避險性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財會部應填寫「投資異動申請表」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進行交易。

(五)績效評估要領：

1.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2. 由財會部每月彙總已交割部位之損益情形後，編製「評估報告」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

(2)非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避險性交易：未結清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逾此上限須呈報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實際營運部位及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決定降低損失因應措施。

(2)非避險性交易：未結清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逾此上限須呈報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實際營運部位及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決定降低損失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交易的商品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之流動性，交易之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於市場上軋平)，且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四、(二)、五、(一)及五、(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繳交給董事長室，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八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財會部為權責單位。
- 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其且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攬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評估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其他事項

- 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本作業程序對於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六、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1,09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9,109,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493,08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8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2,706,396 股，明細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梁晃千	1,216,344	4.18%
董事	蘇義鈞	1,597,271	5.49%
董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兆塤	7,972,781	27.39%
董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7,972,781	27.39%
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1,920,000	6.60%
獨立董事	劉天仁	0	0%
獨立董事	柯仁偉	0	0%
獨立董事	陳威志	0	0%
合計		12,706,396	43.66%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111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